

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 合 同



项 目 名 称：白水县“一县一策”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6 年 1 月 29 日

签 订 地 点：渭南市白水县

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

住 所 地：白水县杜康东路

法 定 代 表 人：韩 勇

通 讯 地 址：白水县杜康东路

电 话：0913-6298015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第一幢D座4单元26层

法 定 代 表 人：郭 治 敏

通 讯 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第一幢D座4单元26层

电 话：029-68661221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《白水县“一县一策”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JZDCG-2026-024.1B1），最终确定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单位。

一、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项目

1. 专家组驻点咨询服务。

(1) 组建专家技术团队驻点白水縣，提供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。实现与管理部门日常协同办公，指导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制定防治办法并监督落实执行效果。

(2) 技术团队结合实时监测数据 (PM_{10} 、 $PM_{2.5}$ 、 O_3 、 NO_2 、 SO_2 、 CO)、历史监测数据、气象数据、污染源数据等，对白水縣污染问题进行综合分析，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方案或建议，并迅速在工作群发布管控指令，指导各责任部门开展控源工作。同时，每日安排专人负责空气质量监测，根据监测数据情况及时发布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群，便于领导实时掌控空气质量情况。

(3) 夏防期（6—8月）形成臭氧污染过程分析专报（每轮持续3天以上的污染过程结束后3日内提交）；秋冬季（11月—次年2月）形成颗粒物污染成因专项报告。

(4) 根据空气质量管控实际情况，协助甲方召开会商研判讨论会，总结历史空气质量、管控措施、成效与问题等，并结合数据分析、气象条件进行研判，预测未来污染形势，及时调整管控措施，促进各部门联动工作。

交付成果：实时调度推送记录、夏防期/秋冬季专项报告、研判会商纪要。

2. 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服务。

日报（365份）：内容包含前一日空气质量浓度及排名、首要污染物、六参数变化趋势图、当日管控措施及未来3天气象条件分析，每日16:00前提交。

周报（52份）：汇总本周空气质量整体情况、六参数同比/环比变化、镇办排名及突出问题，提出下周管控重点，每周二前提交。

月报（12份）：涵盖月度首要污染物统计、污染过程复盘、管控措施成效评估、下月形势预判及工作建议，每月5日前提交。

年报（1份）：全面总结全年空气质量变化、治理措施实施效果、污染源

动态变化，提出下一年度治理建议，服务期满后15日内提交。

专项报告：夏防期臭氧分析、秋冬季颗粒物分析、重污染天气应急评估、春节烟花爆竹管控、沙尘过程影响等按需编制

3. 镇办协同管控服务。

驻场技术团队对前一天全县各镇办空气质量情况排名进行总结，结合周边污染情况、气象场和实时监测数据等方面对当日空气质量进行预测，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，并在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群中发布。适时会同甲方对镇办污染源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现场排查督办、业务培训和帮扶指导。（重点针对排名靠后或问题突出的镇办）

交付成果：日/周/月排名通报、镇办巡查帮扶报告等。

4. 便携式设备巡查服务。

技术团队根据监测数据、气象数据、污染源数据，及时分析，在污染高值时段通过携带便携式设备巡查等方式方法，实现对城区内扬尘、汽修行业、餐饮油烟、各类焚烧、重点企业排放等污染源的调查、确认、监管，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，同时按需形成污染巡查专项报告。

（1）设备配置：配备便携式六参数检测仪、PID检测仪及无人机等手持设备，使用前完成校准。

（2）巡查计划：巡查覆盖施工工地、餐饮集中区、汽修店、加油站、露天焚烧易发点等，每点位留存影像及浓度数据。

（3）问题闭环：发现污染问题后1小时内上传至调度平台，明确责任主体及整改要求，48小时内复核整改情况，形成巡查专项报告。

交付成果：巡查台账、污染源巡查专报、阶段性巡查汇总分析。

5. 走航监测溯源服务

利用走航监测对区域内的污染源进行调查，了解污染源排放位置、排放

类型及浓度分布。实现快速查找污染源，掌握污染生消过程，监控污染及传输，精准评估各类污染源对环境空气污染的影响程度，为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提供重要目标指向，也为大气污染源减排方案评估、污染事件监控等提供有效支撑。

(1) 设备配置：走航监测车1辆（搭载六参数分析仪），使用前全量程校准。

(2) 走航计划：夏防期开展VOCs+六参数走航，秋冬季开展颗粒物走航。

(3) 数据分析：走航结束后24小时内出具《走航监测报告》，包含污染物浓度空间分布图、异常点位清单、污染来源解析（区分工业源、移动源、扬尘源等）、臭氧生成潜势（OFP）及二次有机气溶胶生成潜势（SOAFP）分析。

交付成果：走航监测报告、异常点位溯源台账。

6. 预报模型数据支持服务。

充分利用预测模型对白水县当日及未来几日空气质量范围预测预判，分析重点区域外部污染输入影响程度，研究大气输送通道特征，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数据支持。

交付成果：后向轨迹模型（HYSPLIT）污染气团来源分析、未来空气质量预报。

7.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服务。

(1) 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，协助甲方针对辖区内建筑扬尘源、道路扬尘源、餐饮源、汽修源、加油站源、工业企业源等污染源进行响应，快速锁定VOCs、颗粒物的排放区域。

(2) 应急减排清单更新：根据省、市有关工作方案要求，按时协助甲方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，覆盖固定源、移动源、扬尘源，逐企业

核实“一厂一策”措施，清单内容通过三级审核后报送。

(3) 过程跟踪：应急期间每日报送污染浓度变化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日报，应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《重污染天气应急评估报告》，分析削峰比例、措施减排贡献及改进方向。

交付成果：应急启动报告（每日）、应急减排清单更新版（每年）、应急成效评估报告（每次应急后）。

二、技术服务要求

(一) 服务期：一年。

(二)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

乙方保证任职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，其中常驻人员（即服务期内均保证在白水县）不少于3人，提供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。其中，专业技术人员具体为：具有环境咨询项目经验的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，能够基于环境监测数据、污染源预警预报信息为白水县提供管控建议；具有环境监测数据分析经验的人员不少于2名，具备大数据分析能力。

(三) 服务进度

合同签订后，“一县一策”团队进驻，对空气质量数据监控、研判分析、精准调度、镇办排名通报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服务进行1年的常态化服务；数据分析日报、周报、月报、年报、各类专项报告按期编撰；污染源巡查、便携式设备巡查、走航监测、预报模型支持等服务在合同期内按需动态化开展；其他服务均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。

三、完成技术服务达到标准

在本项目服务期内，通过专业技术团队驻点、采用科学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全面分析总结，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，及时调度相关责任部门实施管控措施，配合甲方更好地推动生态环境执法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，力争达

到以下目标：

1. 2026年，白水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变好；
2. 2026年，白水县优良天数同比增加；
3. 夏防期（2026年5月1日—2026年9月30日），主要污染物 O_3 浓度同比变好，或同比变化率排名提升至少一个位次。
4. 秋冬季（2026年10月1日—2027年3月31日），主要污染物 PM_{10} 、 $PM_{2.5}$ 浓度同比变好，或同比变化率排名提升至少一个位次；

四、技术服务费支付

1. 技术服务费为：小写：¥1,378,000.00元；大写：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以下约定方式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合同签订后，15个工作日内付款总合同额的30%：即¥41340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）；完成服务期内任务并递交成果报告后，支付合同款项的50%：即¥689000.00元（大写：陆拾捌万玖仟元整）；服务期终止完成验收且考核合格后，付款总合同额的20%（尾款）：即¥2756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）。

五、双方约定

1. 按照约定达标标准，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。验收时间：本技术服务期限到期30天内；验收方法：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乙方承担的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评估。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成果报告，甲方按照相应任务比例扣款；若乙方未达到承诺目标要求，甲方按照未完成比例扣除项目尾款。（因不利气象条件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区域整体空气质量恶化除外）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、大气污染源的基本信息，协调白水县内各企事业单位支持、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。

3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，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4. 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，未经双方协商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研究期间的数据、成果、研究结论等。

5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依法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甲方名称：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

地 址：渭南市白水县杜康东路

邮 编：715600

电 话：0913-629801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水县支行

账 号：26540101040017595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2026 年 7 月 29 日

乙方名称：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第一幢D座4单元26层

邮 编：710075

电 话：029-6866122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

账 号：61050177350000001814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2026 年 7 月 29 日